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良好的会计、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，在业界享有优良的声誉，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积极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、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，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